

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3〕27号

#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2023年尔尕昂村集体经济 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科局：

你局《化隆县2023年尔尕昂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、县政府2023年第7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2023年尔尕昂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

### 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化隆县农科局 杨玉恭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昂思多镇尔尕昂村

### 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3年2月-2023年8月

### 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全部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## 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投资 240 万元采购 18 月龄欧拉型母羊 1600 只(1500 元/只)；投资 60 万元采购 24 月龄纯种西门塔尔能繁母牛 40 头(15000 元/头)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农科局要成立以局长杨玉恭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、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 作，明确建设目标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倒排建设工期，采取强力措施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(二)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)和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)相关规定有关规 定和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资金专项管理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，严禁举债建设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 责”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实行承包、托管、租赁等形式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务工，优先承包给脱贫户、监测户及家庭经济困难的边缘户，承包人每年向村集体缴纳收益金(年收益金按照

“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的标准”执行)。县农科局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持续加强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，重点对产业项目经营、收益情况进行监管，建立监管台账，确保项目资金持续发挥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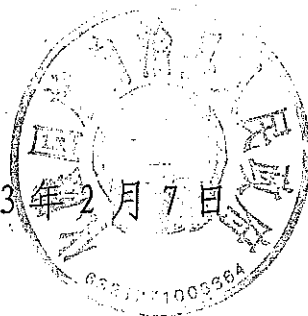
**(四)明确资产权属。**按照《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青乡振组〔2021〕4号)有关规定，做好资产的确权登记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。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，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做好资产确权、资产移交、投入使用、后续管护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移交至昂思多镇尔尕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，并将资产移交、接交相关手续报镇政府、县农科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。镇、村加强后续管护，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让、变卖、出售使用的资产，确保资产良性运转的稳定性和长期性。

**(五)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**按照《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(青扶局〔2018〕80号)要求，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，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存档规范。

**(六)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**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建设依据、上级批复、投资计划、建设进度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，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，为项目验收

和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提供依据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2023年2月7日

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